博时四月兴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

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5年9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博时四月兴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四月兴 120 天持有期债券				
契约型开放式				
2025年9月10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时四月兴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博时四月兴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				
明书》等				
有期债				

2、基金募集情况

4、 本立券采 用仍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 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44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 日期		2025年9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	总户数(单位:户)	514				
份额类别		博时四月兴 120 天持有期债券 A	博时四月兴 120 天持有期债券 C	博时四月兴 120 天持有期债券合 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84, 123, 600. 50	240, 868, 514. 7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 息(单位:元)		54, 462. 75	27, 794. 31	82, 257. 06		
	有效认购份额	156, 744, 914. 20	84, 123, 600. 50	240, 868, 514. 7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54, 462. 75	27, 794. 31	82, 257. 06		
	合计	156, 799, 376. 95	84, 151, 394. 81	240, 950, 771. 76		
其中:募集期 间基金管理人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运用固有资金	占基金总份额	0.0000%	0. 0000%	0.0000%		

认购本基金情	比例			
况	其他需要说明			
	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	认购的基金份	10,010.50	1.00	10, 011. 50
间基金管理人	额(单位:份)			
的从业人员认	占基金总份额	0.0064%	0.0000%	0, 0042%
购本基金情况	比例	0.0004%	0.0000%	0.004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				
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		是		
续的条件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		2025年9月10日		
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注: (1)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 财产中列支;
 -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 (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后(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日起) 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